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12號

原告 林哲偉

被告 王豐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辦理分期付款，分期總價款新臺幣(下同)285,6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分期款項，原告已代為清償120,000元，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為此依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739條、第74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保證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可於所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分

01 期付款，嗣由原告代為清償120,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02 匯款申請書、清償證明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為佐
03 (見本院卷第15頁、第19頁至第21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04 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為真，則原告依民法第74
05 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
11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4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曾小玲